附件2

雨花区工间操活动制度

一、目的

为了改善干部职工的健康状况，增强体质，提升精神面貌，集中注意力，缓解工作疲劳，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区属各机关单位、驻区各事业单位、驻区各企业。

三、工间操时间、地点和方式

1.活动时间

工作日上午10：30、下午15:30，单次不少于15分钟。

2.活动地点

 各单位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利用办公区域或临近的公共场地开展活动。

3.活动方式

以第九套广播体操为主，辅之以其他方便易行的健身方式。

四、要求

1.各单位办公室负责组织每天的工间操活动，派专人对工间操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勤登记本，做好考勤记录，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年度评价。

2.工间操内容必须达到一定强度的锻炼，完成基本的训练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相应的体操项目。

3.工间操集中进行锻炼，各单位负责人必须现场组织，除值班人员以外，所有职工必须参加。

4.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工间操的，必须向组织人员请假，否则视为缺勤。

5.工间操期间，所有干部职工必须服从组织人员的组织，队伍整齐，做到“快、静、齐”，(横、纵、斜一条线)。做操要严肃认真，动作准确优美，刚劲有力，整齐一致，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

五、本制度即日起执行。